

「113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魚你為善」 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計畫

壹、依據：113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魚你為善

貳、計畫目標：透過徵選優質海洋教育作品促發學生關注家鄉海洋環境，建立正確的海洋保育觀念，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投入海洋保育圖文創作，形成海洋教材學習典範，並落實將海洋保育觀念實踐在生活場域中，達到宣傳與優化之作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崎峰國小

肆、徵選實施方式

一、徵選對象及組別

- (一) 徵選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童(生)。
- (二) 徵選組別：徵選包含國中組及國小組低、中、高年級共四組。

二、徵選內容及格式

- (一) 徵選主題：以「家鄉海洋生態」為主題，促進本縣學童(生)對於海洋教育知識之建立及了解家鄉海洋保育之特色，並培養本縣學童(生)對於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之興趣及實作內涵之滋養。
- (二) 創作形式：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圖文作品。
- (三) 徵選格式內文以本計畫提供 A4 直式橫書樣板為主，稿件可以紙筆實作或利用電腦繪圖及繕打而成，如以 3C 產品繪製請以紙本輸出寄回。

三、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截止**，採郵寄方式報名，截止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繳交資料：
 1. 徵件圖文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2. 徵件圖文作品創作格式表(附件二)。
 3. 徵件圖文作品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三) 報名流程：下載填寫附件一至三之報名資料並郵寄至屏東縣林邊鄉成功路600號崎峰國小黃雅琪護理師，連絡電話：08-8752400#16。

四、評選標準

- (一) 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小組評選出獲獎作品。
- (二)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主題明確內容完整	1. 符合本次徵選主題與目的，具家鄉海洋生態保育相關概念特色。 2. 促進本縣學童(生)對於家鄉之海洋保育深度認識，進而提升海洋保育教育之素養。	30%
規劃適切優質創新	1. 作品符合家鄉海洋保育教育學習內容，得窺見在家鄉海洋保育的實作過程。 2. 作品內容推薦保育行為易於推廣、實作，達海洋保育效果。	25%
教學實踐省思建議	1. 學生作品中對於海洋保育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2. 學生作品以更適切建議，提供未來實施海洋保育推廣。	30%
其他	是否與學校課程相關及是否可以呼應SDGs精神等	15%
合計		100%

伍、獎勵內容

一、獎勵名額：各組選出特優1名、優等3件名，甲等5名及佳作若干名。評審團隊得視參選作品數量及品質，增減獎項名額。

二、獎勵方式：

(一)特優：每組1名，頒發獎狀1紙，並核予每人新台幣2000元等值禮券/商品券，指導老師嘉獎2次。倘指導老師為聘期未達3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則頒發獎狀1紙。

(二)優等：每組3名，頒發獎狀1紙，並核予每人新台幣1000元等值禮券/商品券，指導老師嘉獎1次。倘指導老師為聘期未達3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則頒發獎狀1紙。

(三)甲等：每組5名，頒發獎狀1紙，並核予每人新台幣600元等值禮券/商品券，指導老師頒發獎狀1紙。

(四)佳作：每組若干名，頒發獎狀1紙，指導老師獎狀1紙。

三、獲獎名單公布於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http://www.poemec.ptc.edu.tw>) 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s://www.ptc.edu.tw>)。

四、獲獎之單位及個人應配合參與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經驗分享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後續推廣宣傳所需之檔案)，並參與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相關會議及活動，分享家鄉海洋保育推動經驗與成果。

陸、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

一、參選作品送件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

件選拔活動計畫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3)，同意本作品於得獎後即無償授權予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作品。

- 二、 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者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

柒、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報名本徵選活動時詳閱：

- 一、 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取得參選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徵選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獲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 就本府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個人得向本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個人請求為之。
- 三、 參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承辦單位內部建檔及本府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府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捌、 注意事項

- 一、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除取消參選資格外，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獎金；如過程導致本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參選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不負任何責任。
- 二、 作品如有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將不列入評選，本府亦不另行通知。
- 三、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選者於參加本徵選時，即同意接受本徵選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徵選注意事項之行為，本府得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
- 四、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以致參選者或獲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或獲獎者亦不得有異議。
- 五、 本府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徵選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徵選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玖、經費概算：略。

壹拾、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評選當日，承辦學校3人得以公假派代辦理活動，活動結束，承辦本計畫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壹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